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：6,824.00 万元；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借款费用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收到补助概况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资环指〔2022〕1190号）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6,824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4.81%。

（二）具体收到补助情况

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2022.12.29	吉林省财政厅	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吉财资环指〔2022〕1190号	与收益相关	6,824万元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

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借款费用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